

檔 號：

保存年限：

##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簡琬璧

電話：02-82366477

E-Mail：wpchien@mocs.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1023717335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各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宜以「公出」方式登記，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本部民國94年3月22日部法二字第0942453606號書函略以，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於辦公時間前往原借調學校授課時，如係依教育部規定應返校義務授課，且於未支領鐘點費之時數內，其返校義務授課期間得由借調機關衡酌個案情形，依其內部差勤管理規定辦理。
- 二、茲考量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者，如係依教育部規定返校義務授課且未支領鐘點費，與自行至學校授課尚屬有別，故渠等於返校義務授課期間之差勤管理，宜以「公出」方式登記；又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借調至行政機關擔任有給專任職務有上開情形者，其返校義務授課期間之差勤管理，亦宜等同處理。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副本：